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p> <p>活動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四) 13:00-15:00</p> <p>活動地點：大新館 211 教室</p> <p>授課課程：國際投資法實務專題研究</p> <p>主講者：李書孝律師</p> <p>環宇法律事務所李書孝律師分享【兩岸往來現況及臺商待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兩岸經貿往來--兩岸貿易統計</h3>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年別</th> <th>臺灣對大陸出口 (億美元)</th> <th>大陸對臺灣出口 (億美元)</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td>2010</td><td>1152</td><td>378</td><td>1530</td></tr> <tr><td>2011</td><td>1258</td><td>456</td><td>1714</td></tr> <tr><td>2012</td><td>1410</td><td>460</td><td>1870</td></tr> <tr><td>2013</td><td>1253</td><td>449</td><td>1702</td></tr> <tr><td>2014</td><td>1184</td><td>509</td><td>1693</td></tr> <tr><td>2015</td><td>1123</td><td>567</td><td>1690</td></tr> <tr><td>2016</td><td>1119</td><td>553</td><td>1672</td></tr> <tr><td>2017</td><td>1097</td><td>545</td><td>1642</td></tr> <tr><td>2018</td><td>1178</td><td>551</td><td>1729</td></tr> <tr><td>2019</td><td>1422</td><td>583</td><td>1995</td></tr> </tbody> </table> </div> <div style="width: 45%;">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兩岸經貿往來--兩岸投資統計</h3>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年別</th> <th>陸資來臺投資 金額(億美元)</th> <th>陸資來臺投資 件數</th> <th>臺資赴陸投資 金額(億美元)</th> <th>臺資赴陸投資 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2010</td><td>23</td><td>0.37486</td><td>150</td><td>71.4</td></tr> <tr><td>2011</td><td>79</td><td>0.98345</td><td>914</td><td>146.2</td></tr> <tr><td>2012</td><td>100</td><td>0.51625</td><td>887</td><td>143.7</td></tr> <tr><td>2013</td><td>138</td><td>3.31583</td><td>635</td><td>122.9</td></tr> <tr><td>2014</td><td>118</td><td>3.49479</td><td>554</td><td>91.9</td></tr> <tr><td>2015</td><td>139</td><td>3.56641</td><td>497</td><td>102.8</td></tr> <tr><td>2016</td><td>120</td><td>2.45067</td><td>627</td><td>109.7</td></tr> <tr><td>2017</td><td>158</td><td>2.42678</td><td>323</td><td>98.7</td></tr> <tr><td>2018</td><td>160</td><td>2.63705</td><td>580</td><td>92.5</td></tr> <tr><td>2019</td><td>141</td><td>2.31242</td><td>726</td><td>85.0</td></tr> <tr><td>2019</td><td>143</td><td>0.97180</td><td>610</td><td>61.7</td></tr> </tbody> </table>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戶籍規定--單一戶籍制</h3> <p>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臺灣人民」，指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p> <p>第二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四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五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八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具有中華民國戶籍之人民，其戶籍之取得、喪失、遷移、變更、廢止、回復，依本法之規定。</p> </div> <div style="width: 45%;">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人來臺定居之規定</h3> <p>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在臺定居。</p> <p>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在臺定居。</p> <p>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在臺定居。</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在臺定居。</p> <p>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在臺定居。</p> <p>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在臺定居。</p> <p>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定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在臺定居。</p> </div> </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商在中國大陸之地位 中國大陸對臺灣同胞政策沿革</h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強調投資保障 (1983~201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提供生活便利 (2010~2017)</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准居民待遇 (2018年以後)</div>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護台灣同胞法令之沿革 --強調投資保障朝向提供生活便利</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放棄階級戰爭，轉向經濟發展，改革開放 ➢ 1983年4月5日國務院《關於台灣同胞到大陸投資的特別優惠辦法》 ● 1984年6月《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 1999年12月《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 2010年12月修正《廈門市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條例》第五章 國民待遇。(1994年9月30日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這是廈門市獨立立法權之後制定的第一部涉台法規) ● 2015年11月《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權益保護規定》 ● 2016年8月修改《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 第十四條：舉辦臺灣同胞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時，對本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布。 </div> </div>	年別	臺灣對大陸出口 (億美元)	大陸對臺灣出口 (億美元)	合計	2010	1152	378	1530	2011	1258	456	1714	2012	1410	460	1870	2013	1253	449	1702	2014	1184	509	1693	2015	1123	567	1690	2016	1119	553	1672	2017	1097	545	1642	2018	1178	551	1729	2019	1422	583	1995	年別	陸資來臺投資 金額(億美元)	陸資來臺投資 件數	臺資赴陸投資 金額(億美元)	臺資赴陸投資 件數	2010	23	0.37486	150	71.4	2011	79	0.98345	914	146.2	2012	100	0.51625	887	143.7	2013	138	3.31583	635	122.9	2014	118	3.49479	554	91.9	2015	139	3.56641	497	102.8	2016	120	2.45067	627	109.7	2017	158	2.42678	323	98.7	2018	160	2.63705	580	92.5	2019	141	2.31242	726	85.0	2019	143	0.97180	610	61.7
年別	臺灣對大陸出口 (億美元)	大陸對臺灣出口 (億美元)	合計																																																																																																						
2010	1152	378	1530																																																																																																						
2011	1258	456	1714																																																																																																						
2012	1410	460	1870																																																																																																						
2013	1253	449	1702																																																																																																						
2014	1184	509	1693																																																																																																						
2015	1123	567	1690																																																																																																						
2016	1119	553	1672																																																																																																						
2017	1097	545	1642																																																																																																						
2018	1178	551	1729																																																																																																						
2019	1422	583	1995																																																																																																						
年別	陸資來臺投資 金額(億美元)	陸資來臺投資 件數	臺資赴陸投資 金額(億美元)	臺資赴陸投資 件數																																																																																																					
2010	23	0.37486	150	71.4																																																																																																					
2011	79	0.98345	914	146.2																																																																																																					
2012	100	0.51625	887	143.7																																																																																																					
2013	138	3.31583	635	122.9																																																																																																					
2014	118	3.49479	554	91.9																																																																																																					
2015	139	3.56641	497	102.8																																																																																																					
2016	120	2.45067	627	109.7																																																																																																					
2017	158	2.42678	323	98.7																																																																																																					
2018	160	2.63705	580	92.5																																																																																																					
2019	141	2.31242	726	85.0																																																																																																					
2019	143	0.97180	610	61.7																																																																																																					

保護台灣同胞法令沿革 --提供便利邁向准居民待遇

- 2017年10月十九日--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的待遇、增進台灣同胞福祉
- 2018年2月國務院《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惠台31條措施)
- 2018年4月10日廈門《關於進一步深化廈台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廈門惠台60條措施)
- 2018年6月1日上海《關於促進滬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實施辦法》(上海惠台55條措施)
- 2018年6月6日福建省《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福建惠台66條措施)
- 2018年7月30日廣州60條惠台措施

28

台灣居民居住證

- 「港澳臺居民居住證」--中國大陸2018年9月1日實施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請發證辦法》的通知
- 臺胞證8碼、台灣居民居住證18碼
 - 香港居民公民身份號碼位址碼使用810000，澳門居民公民身份號碼位址碼使用820000，臺灣居民公民身份號碼位址碼使用830000
- VS稅務居民--居住滿183天
- VS限制公民權利--提案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VS統戰--「從寬申請、從嚴應對」：2.2萬名台胞申請(2018/9/25莊毅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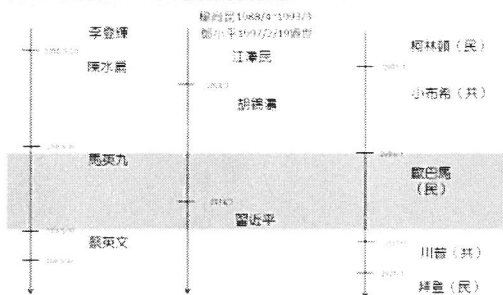
30

陸方觀點--台灣同胞同等待遇的概念(二) 準居民待遇

- 居民待遇
 - 給予非本國公民或本國公民的同等待遇，與大陸居民同等權利義務的社會管理與公共服務，但非完全等同或上同居民待遇，仍與港澳居民及公民等大陸居民有別
- 平等vs歧視
 - 中國政府實施歧視性政策，以「性別平等、種族平等」為名
 - 藉口「國際社會」、「國際公約」歧視少數民族，對華台胞在大陸居住生活與就業，視為外國人
 - 台灣專業技術人員在大陸居住與就業待遇，視為平等
- 自由遷移、人權、生存權、發展權
 - 經濟文化交流，與大陸企業經營待遇、社會文化交流、學術交流、商業就業、居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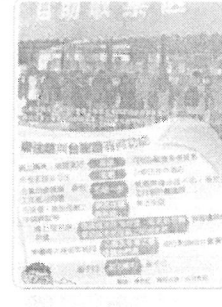
32

台、中、美三方領導人



35

臺商在中國大陸之地位 居住證爭議



陸方觀點--台灣同胞同等待遇的概念(一) 非國民待遇

- 何種身分?
 - 中國大陸憲法規定，中國公民(包括人員、僑胞投資者、台灣居民)
 - 以居住地址、戶籍為界分標準
 - 大陸國戶法：居住「連續居住半年以上」，非本國公民居住，「屬於」外國人，但此法並非對所有非本國公民均適用，如持外國護照，但不持中國護照者，仍屬外國人而非中國公民
 - 同等待遇--標準用於在大陸居住生活而未取得大陸戶籍的台灣居民
 - 何時有台灣居民身分和外僑客籍
 - 未定居前仍屬中國公民和外國客籍，非對等關係
 - 若持外國護照，則屬外國公民和中國客籍
 - 取得大陸戶籍前，仍持外國護照或持外國公民和中國客籍關係

31

中國大陸台辦人事

(資料來源：李麗、37期、2018/5/6、4頁高島的台)

- 行政級別
 - 行政五級：黨委級(正副職)、省部級、司廳局級、縣處級、鄉鎮科級
 - 遠層二級一高級幹部在60歲或65歲以後視其相應級別的人大、正協等非行政機關擔任領導職務
- 省市台辦主任(正局級)組成背景
 - 地方官場(50.5%)；統戰、台務系統(23.7%)；組織、外專
 - 中央一線：人事任職，省中區的地產部進行考核，國台辦別人選有難題，是一種「稀一楚」現象
 - 逐漸多元化：2008年以地方官場出身為主；2009年增加統戰、台務系統；2012年出現組織、外專背景
 - 地區不同：內陸及中部多為地方官場；沿海省分別出現統戰、外專背景

33

參考書--兩岸關係發展



期次	總統	任期	左右權衡
7-8	李登輝	1988/1/13~2000/5/19	左右權衡
9	陳水扁	2000/5/19~2008/5/19	左右右傾
10-11	馬英九	2008/5/20~2016/5/19	左右平衡
12-13	蔡英文	2016/5/20~2024/5/19	左右右傾

36

海峽兩岸間「協議」之簽訂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982年11月21日總統公布，2019年7月23日修訂。
- 第4條 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之行政事務。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任命之。
 - 一、該主任委員由總統任命之。
 - 二、該主任委員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得行使大陸委員會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之事項。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長任命之。該副委員長得受主任委員之委託，行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該副委員長得受主任委員之委託，行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37

陸委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發文單位：大陸委員會
-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90400860號
-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實施。
-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
- 公告事項：一、委託事項：詳「各機關請大陸委員會轉請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大陸事務事項」暨表。「如附件」。二、受託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36號。電話：(02)21757090。三、委託對象或事實如有變更或終止，將另行辦理公告。

38

海峽兩岸間「協議」之簽訂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二）

- 第5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訂定協議事項，該項內得具有下列之種類：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第6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訂定協議事項，該項內得具有下列之種類：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39

海峽兩岸間「協議」之簽訂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三）

- 第5-1條（簽署協議）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訂定協議事項，該項內得具有下列之種類：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訂定協議事項，該項內得具有下列之種類：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第5-2條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訂定協議事項，該項內得具有下列之種類：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訂定協議事項，該項內得具有下列之種類：
 -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

40

海峽兩岸重要協議

- 金門協議（1990年，人員進返）
-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
-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2009）
-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驗檢驗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漁船航業務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2010）
-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2010）
- 海峽兩岸醫療衛生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核能安全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2012）
- 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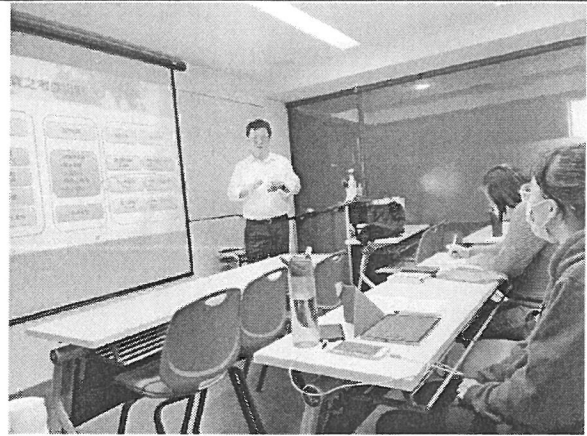
41

執行成效：

業師分享國際投資實例及經貿統計數據說明兩岸往來的實際情形，並分析中美台三方領導人及兩岸協議談判重點，讓學生從簡報中可以清楚知道目前狀況及可能衍生問題，師生討論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趣，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相關
圖片